

1988

3

农业经济技术文集编辑部

世界农产品价格机制和对策

陈厚基 张桐 孙振远 主编



责任编辑：易琼芝

封面设计：曹磊

广东省出版局

227号

定价：3.50元



世界农产品价格的机制和对策

陈厚基 张 桐 孙振远 主编

农业经济技术文集编辑部

一九八八年四月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前 言

世界农产品价格机制和对策研究的课题，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国际联络部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情报研究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究的。1987年2月开题后，经过4个月的紧张工作，完成了综合研究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初稿。

6月中旬召开了一次小型学术讨论会，邀请国内研究物价问题的专家和在京部分研究人员参加讨论，针对研究成果报告初稿作了探讨和交流。这次会议，对修改研究报告起到了有益的作用。现将修改后的成果报告编印成册，供有关单位和人员参考。

参加小型学术讨论会的国内研究物价问题的专家有杨方勋（国家物价局原农产品价格司司长，全国农产品成本与价格研究会副干事长），俞家宝（北京农业大学农经学院院长），以及张留征（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

课题主持人

陈厚基 农牧渔业部情报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

张 桐 农牧渔业部农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计 划 司

课题参加人

孙振远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谈世中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雷启淮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
吕从周	福建省农科院情报研究所
田秀冬	国家物价局物价研究所
吕银春	中国社科院拉丁美洲研究所
郑仁良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
黄 波	福建省农科院情报研究所
王子齐	福建省农科院情报研究所
曾玉荣	福建省农科院情报研究所
李明哲	国家物价局物价研究所
兆洪成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系
丁元林	财政经济研究所
孙春芳	国家物价局物价研究所
过庚吉	国家物价局物价研究所
黄耀信	农牧渔业部外事司
赖秀芳	中国农科院农经研究所
王振江	农牧渔业部情报研究所 中国农科院

目 录

专 题

世界农产品价格的机制和对策——综合研究报告

-孙振远 陈厚基 张 桐 (1)
- 附件一 现行的农产品价格种类
及其机制.....陈厚基 (27)
- 附件二 国家对生产价格、农用生产资
料价格和消费价格的干预
.....陈厚基 (31)
- 附件三 不同类型国家的农产品价格
补贴政策.....陈厚基 (36)
- 附件四 实行农产品价格的吞吐调节
.....陈厚基 (49)
- 附件五 世界农产品价格改革动向
.....孙振远 (52)
- 附件六 价格变动连锁反应及其计算
.....李明哲 (56)
- 附件七 苏联和东欧农产品价格的管理
与监督.....田秀冬 (60)

附件八 苏联和东欧农产品价格改革

- 的趋势和尝试.....田秀冬(63)
世界各类国家农产品价格政策的比较.....孙振远(68)

国家和地区

- 苏联和东欧农产品价格的若干问题.....田秀冬(84)
美国政府农业价格政策的形成与发展.....兆洪成(108)
日本农产品价格的机制及对策
.....吕从周 黄波(136)
印度农产品价格机制和政府对农产品
价格的干预.....雷启淮(162)
印度尼西亚的农产品价格问题.....郑仁良(177)
泰国农产品流通与价格问题.....曾玉荣(193)
巴西的农业信贷补贴和最低保证价格
.....吕银春(206)
非洲国家农产品价格机制及其改革
.....谈世中(217)
我国台湾省的农产品购销体系与价格政策初探
.....王子齐(234)

译文

- 农业的市场政策与发展.....张桐(259)
农业市场和粮食政策的分析.....丁元林(269)

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农业价格

- 政策的经验及对策.....孙春芳(277)
- 生产者支持价格或干预价格的水平
- 和标准.....孙春芳(288)
- 印度制定粮食价格的原则和步骤.....过庚吉(297)
- 农业销售系统的结构.....王振江(307)
- 消费者及其食物运输体系.....黄耀信(314)
- 印度尼西亚主要农产品的销售与价格体系
-赖秀芳(319)

世界农产品价格的机制和对策

综合研究报告

孙振远 陈厚基 张 桐

一、世界农产品价格现状概述

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密切。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生产决定消费，消费促进生产。但是，在发达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条件下，社会的消费需求却左右着商品生产的规模 and 方向。因此，价格就成为组织社会和经济活动的重要经济杠杆。当代世界各国都在不同程度地利用价格机制来调节供求关系，调节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一些国家把价格当作刺激生产的手段，另一些国家把价格当作保证消费者利益的措施，还有一些国家把价格当作协调各种利益集团关系的途径。总之，尽管各国的国情不同，做法各异，但是其目的都是企图通过价格机制对社会财富进行分配，以求促进生产发展和保持社会安定。

价格是复杂的经济范畴，处理和运用不当就会出现问题。纵观全球，因物价闹事的情况相当普遍，因价格不合理而妨碍生产的事例也比比皆是，波兰因大幅度提高消费品价格而引起社会动乱就是一例。所以，各国对价格的调整、变动都制订了一整套办法，谨慎从事，以避免消极影响。

当今世界的社会分工，不仅深入到生产者之间、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而且还发展到国家之间，从而产生了各阶层、各部门、各地区、各集团以及各国之间的不同利益问题。处理这些不同利益问题，需要通过市场价格来实现。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矛盾是主要矛盾之一。生产者要求提高价格，而消费者则要求降低价格，两者利益处于对立之中。各国政府从经济发展战略考虑，制订各自的价格政策，并配之以其他经济杠杆如税收、信贷、补贴等，加强、削弱或刺激某一方利益或者使各方利益保持协调。美国、西欧、日本为保证粮食生产，采用支持价格、保证价格、差价补贴等形式，给生产者以基本利益，同时配之以信贷、补贴、储存等一系列措施，使经济得到稳定发展。苏联、东欧各国，一方面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以确保生产者利益，另一方面保持消费价格的稳定以满足消费者利益，两种价格之间的差额则由财政补贴。当各种价格问题涉及到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利益时，通常是通过国家与国家的直接对话或由国际机构和组织作为中间人，共同协商解决。例如小麦、牛奶、橡胶、可可、咖啡等商品价格，就是由国际磋商机构组织有关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的谈判制定的。

目前世界上的价格干预办法种类繁多，仅联合国粮农组织列举发展中国市场经济国家起重大作用的就有：最低保障价格，政府收购和经销，不垄断；固定价格，政府收购和銷售，垄断；官方强制价格；除价格控制外无任何支持安排；差额补贴；供应量控制；缓冲库存；缓冲基金；出口税、税收和商品税；出口补贴；实行生产者价格管理的国营垄断出口；出口数量限制；国内价格与出口价格起稳定作用的自动

联系；进口税和各种税收；进口补贴；允许国营垄断进口和管理的销售价格；进口数量限制和限额；粮食援助；管理汇率；固定的或受控制的消费者价格和最高限价；消费者粮食补贴；定量供应；投入物补贴等22种。

总之，价格所涉及的因素多而复杂，特别是价格反映经济生活的动态，经济生活不断变化，价格也必然随之上下波动，需要进行不断的调整。从世界情况看，国际价格最不稳定，生产者价格则比较稳定。由于粮食在国计民生中占重要地位，所以各国政府特别重视保持粮食价格的稳定。但是，当今世界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宣布，价格已经理顺，现在仍然处在一个“变化——调整——再变化——再调整”的过程中。问题在于，谁能调整得当，谁就可以得到实惠，在竞争中生存。

二、生产者和消费者对价格政策的反应

（一）生产者的反应

生产者对市场价格或政府干预价格的反应比较敏感。提价能扩大生产，降价会缩小生产。但是，反应的强度不同：在市场经济国家，生产者处于完全独立地位，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和国家干预价格安排生产，生产者对价格的反应程度高；在计划经济国家，生产者只有相对的独立地位，必须根据计划要求安排生产，对市场价格反应程度较低。

1. 生产者对工农产品比价的反应。生产越现代化，工农产品比价对决策的意义就越大。现代的农业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农机、化肥、农药、良种、饲料等。如果提高这些

农用产品的价格，就会增大农产品成本。在市场价格或国家干预价格总水平不变的条件下，就会降低利润比重。因此，生产者从利益角度出发，有可能减少投入；反之，农用工业产品价格降低，会使农产品成本降低，在农产品价格不变条件下就会增加利润率，生产者从本身利益角度出发，愿意多生产以取得更多的利润总额。当然，在市场经济国家，决定农民投入的原因还有市场的竞争条件。因此，为了适应竞争需要，农民常常也会在无利或少利条件下，以借钱来增加投入。在计划经济国家，市场竞争对生产者的压力则较低，生产者改进生产工艺而增加投入的决策，较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的政策指导。例如，政府推行农业机械化政策，农业生产者就会想方设法购买农业机器，尽管它并没有给自己带来多大的经济利益。

因此，在市场经济国家，政府通过减少垄断资本对生产资料价格的影响，使其价格不断降低，并向农民提供不同投入的选择。例如，人均耕地多的农民，可做出使用机器、节省劳动费用支出的选择；人均耕地少的农民，可做出使用化肥，增加单位面积收益的选择。在计划经济国家，政府可以自觉地运用工农产品比价关系，来加速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农业的发展。

2. 生产者对农产品比价的反应。农业生产者对农产品比价的反应速度之快、程度之深，常常为决策者所低估。农产品比价形成及其变化，涉及到多种价格关系层次：第一层次是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果蔬作物和畜产品之间的比价关系；第二层次是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果蔬作物和畜产品内部的比价关系；第三层次是初级产品与加工产品之间的比价关

系。任何一种比价关系的变化，总要涉及到许多生产者的利益。

自给自足的小农，对农产品比价变化的反应很弱。半自给小农的反应高于前者。从事商品生产的农业企业反应最为敏感。据悉，小商品生产的农民，一般对粮棉比价、粮油比价的反应比较敏感；商品性高的农业企业，则对第二层次的比价关系反应敏感；商品性高的农产品出口企业，在考虑汇率和税收情况下对价格调整反应敏感；农工联合企业对第三层次的比价关系反应敏感。

因此，各国政府在制订农产品比价时应统筹兼顾，使得经营各类农产品所得的利润率不应悬殊过大。从不同类型国家看，能以谷物价格为基础形成各种农产品的比价关系，对整个生产的发展有利。

3. 出口生产者对价格的反应：出口生产者对本国价格变化的反应，也是以能否获得必要的赢利率为根据的。为此，他们要考虑汇率、国家对出口商品的征税和补贴来安排出口商品的生产。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农产品出口国政府在运用国内比价关系来影响出口产品生产时，特别注意不让国内价格与国际市场趋势严重脱节，把国际市场价格作为决定出口商品价格的基础，同时注意保护出口生产者不受国际价格不稳的损害。

（二）消费者的反应

消费者对农产品价格的反应，通常是与其收入相关的。收入水平低的消费者，对农产品消费价格变化反应非常迅速。因其对食品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高，而对工农产品比价和农产品比价的反应能力却较弱；中等收入水平的消费者，

对农产品消费价格变化的反应高于前者。他们通常对食品中的高质食品价格变化反应敏感，对工农产品比价和农产品比价的反应有相当大的选择能力；高收入水平的消费者，对农产品的消费价格变化反应较弱。由于其对食品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较低，消费价格变化对其生活影响不大，但对高档消费品的质量和品种以及进口产品的价格反应较强。

因此，各国政府在调整消费品价格时，重点注意反应最敏感的低收入消费者，使其利益不因调价而受到损害。当其受到损害时，就采取补贴措施或工资与物价上涨自动挂钩的办法加以保证。

三、国家实行价格干预的若干问题

（一）国家实行价格干预的几种指导思想

1. 以法规形式保护生产者的利益。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实行价格的指导思想是通过保护生产者利益来刺激生产的发展。他们从长期的经济活动中认识到，任何损害农业发展的做法，最终会妨碍整个经济的发展。这些国家的农业生产，主要依靠家庭农场。家庭农场比较灵活，但实力不雄厚，经受不起天灾人祸的冲击。因此，为发展本国农业，首先从法律地位到经济利益上给予家庭农场以保护。国家实行价格干预政策，就是一种行之有效的保护措施。美国政府几乎每四到五年就要制定或修改一次粮食和农业法，以指导全国农场主自行安排农业的发展。例如，美国《1985年食物安全法》，对全国1986年至1990年的农业商品生产和销售，将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这是联邦政府用法制手段管理农业生产

的一种常规做法，其基本要点是：继续执行最低贷款价格（支持价格）和目标价格，控制种植面积的扩大和销售量的增加，企图在解决生产过剩问题的前提下，确保农场主的收益或生产者的利益。该法规定：凡与政府签订合同的农场主，小麦和玉米的年均最低贷款价格分别为每蒲式耳3.55美元和2.40美元（相当于生产成本的75%），分别折合每公斤13美分和9美分；1986年和1990年每蒲式耳的最低目标价格（保证价格），小麦分别为4.38美元和4美元（分别折合每公斤16美分和15美分），玉米分别为3.03美元和2.75美元（分别折合每公斤12美分和11美分）。此法于1986年初公布后，博得了全国农场主的高度关注，因为它和生产者的利益密切相关。

2. 通过提高农产品价格、缩小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和以工补农途径，促进农业的发展。苏联和东欧国家在一个相当长时间内是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把农业部门创造的相当部分纯收入转移到工业部门，来加速实现国家工业化。其结果是农村偏枯，农业发展落后，食品供应紧张，影响到整个经济的发展。60年代以来，指导思想发生了变化，改为提高农产品价格、缩小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和以工补农的途径发展农业生产。农产品大幅度提价与销售价格基本不动所出现的差额，由国家预算给予补偿。

3. 制订补贴政策，兼顾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亚非拉许多发展中国家政治独立后为求得经济独立，在不同程度上实施工业进口替代的经济发展战略，国家干预的指导思想是保护城市工人和消费者的利益，以加速民族工业的发展，忽视了农业的发展。70年代以来，为了确保本国农业的发展

和不断提高粮食自给率，制订了补贴和价格支持政策，刺激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同时采用以工代赈等许多社会救济措施，不致使城市居民生活下降。

国家价格干预的不同指导思想，产生了不同的后果。从比较利益看，同时兼顾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制订适当的政策措施，可以收到较好效果。

（二）国家价格干预的范围

国家实行价格干预的目的，就是要使农产品价格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不致于因价格的暴涨暴跌而阻碍农业生产的发展。不同类型国家实行价格干预的范围，概括地说就是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稳定目标。生产者关心价格和产出物和投入物比价的稳定。消费者关心消费品价格和供应的稳定。国家要尽量减少农产品价格波动所引起的宏观失控以及兼顾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以求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

2. 不稳定的宏观经济后果。联合国粮农组织从发展中国家价格政策变化的模拟典型试验中观察到，粮食价格上涨带来了五个方面的宏观经济结果：一是国内粮食作物产量增长；二是出口作物产量下降；三是粮食生产者收入增加导致总需求量增长；四是消费者价格上涨而引起通货膨胀；五是国家用于收购粮食的支出增长，从而增加了财政负担，减少了国民收入。

3. 稳定程度。总的稳定原则：一是价格的相对不稳，不会妨碍价格对供求关系的调节作用；二是在稳定基本食品消费价格时，不会使价格与成本趋势长期脱离。根据各种实际价格变动的情况看，联合国粮农组织认为：生产者价格每